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资质及2025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7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 委员会审议情况

1、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等，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2026 年 1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与立信进行了关于 2025 年年报的第一次沟通，就注册会计师自身的独立性与治理层进行沟通。此外，注册会计师还就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与治理层责任相关的重大事项与治理层进行沟通。会议听取了立信关于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 2025 年度审计提出相关要求。

3、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立信关于 2025 年年报的第二次沟通会，会议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审计工作的汇报，与立信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年报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其他独立董事与立信进行了单独沟通。

4、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

2、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立信沟通协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

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